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64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2009年3月生。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曾某某，女，2009年4月生。

地址：湖南省耒阳市某某镇某某村某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4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案涉《决定书》无效。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在学校上课时与同桌第三人产生争执，双方互有拉扯推搡动作，申请人有拍、掐第三人大腿外侧的动作，第三人有掐、摸申请人腰、肚部位的动作，这属于同学之间正常打闹的范围，不可能属于猥亵，这不符合常理，是一起明显的冤假错案。理由：1. 本案案发地点在学校，时间是在上课期间，在老师和同学众目睽睽之下，申请人没有主观猥亵意图且不具备发生猥亵行为的条件。案发后老师和旁桌同学均表示毫不知情。第三人在此期间没有向老师和同学求助，没有制止这种行为，表现出一种默许的态度，存在歪曲事实、夸大影响、诬陷抹黑申请人的嫌疑进而寻求获取巨额不正当赔偿的目的。2. 申请人幼年丧父，家庭困难，为当地重点扶贫资助的五保户，长期在单亲无父亲家庭中长大，性格懦弱老实、思想纯洁，不懂男女之事。存在理解能力弱，有认知障碍等智力问题。而第三人有男朋友，是一个早恋早熟、不自爱的女生，甚至有可能发生过性行为。第三人经常和社会闲散人员勾搭在一起，长期对申请人语言暴力和谩骂欺凌，第三人的口供不可信。事实真相是两个同学存在矛盾，因为口头矛盾上升至肢体冲突。第三人为报复申请人不惜歪曲事实，颠倒是非黑白，诬陷申请人，申请人老实善良经济困难，拿什么威胁第三人？3. 第三人父亲威胁要求申请人承认摸第三人大腿、恐吓第三人才愿意和解，才能让申请人回家，存在威胁、诱供申请人等非法行为。4. 本次处理不公开不透明，证据没有呈现，理由不充分，调查不清楚，处罚过于严重，不符合人性化。

本案调查取证期间，办案人员没有事先和监护人打招呼，直接绕过监护人找申请人录口供，没有将 DNA 调查结果文件交换给申请人。本案的处理事实依据不成立，是在鼓励一个在校早恋的女生欺负老实弱势的同学。家庭困难不是原罪，冤假错案让申请人造成严重的心理阴影，变得抑郁。试问上课期间拍打一下女生大腿就让申请人背上猥亵性侵的大罪，一个未成年人如何承受这种重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的猥亵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答复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5月13日，答复人下属东沙派出所接到第三人报警，称被其同桌猥亵。经调查查明：2024年5月13日，办案民警对第三人（被侵害人）询问调查，第三人笔录称：2024年5月13日10时至11时30分期间，我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实验学校某年级某某班上语文课时，被同桌梁某某用左手隔着衣服摸和捏了右边大腿内侧部位且摸到阴部，梁某某在摸我大腿内侧时还询问“方便吗”，我回答“不方便”并将梁某某摸我右边大腿的手拉开。过了一会，他又把左手伸到桌子下面，然后用左手摸了我的右边大腿内侧，摸到了我的阴部，我又拉住梁某某……上（午）11时许，梁某某又把左手放

到桌子下面，然后用左手摸了我的右边腿部的膝盖和大腿内侧，摸了一会后我反应过来，我用手捏住梁某某的手，他就停止摸我了……过了一会，他又伸手过来摸我的大腿内侧，我伸手捏住梁某某的手，然后他就不摸我了……

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梁某某进行多次询问调查，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笔录称：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许，我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实验学校某某年级某某班上学……第二节语文课上课时……我就问同桌第三人现在讲到第几页，我用左手拍了一下同桌第三人的右边大腿，接着第三人就跟我说了第几页……再到 11 时许上英语课，第三人和我在上英语课的时候多次用嘴型互骂，互骂过程中我就有几次用左手轻轻掐第三人的右边大腿，我也有是用左手突然伸过去放第三人在右边大腿上部分，往膝盖方向摸下去然后中途掐了第三人的大腿，一直到下课后，我们就没有再发生纠纷了……我一开始是在第二节语文课先拍了第三人的右边大腿，第三节的音乐课我和第三人打闹互骂，我掐了第三人右大腿一下，第四节英语课的时候，我掐了第三人右大腿和突然摸掐第三人右大腿多次，整个过程大约十来分钟……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询问笔录亦承认有摸、捏、拍方式接触被侵害人腿部的行为，办案民警询问其触摸到对方身体具体部位，申请人回答：我基本都是摸、捏、拍第三人的右大腿的正上方，部分有在第三人的右大腿下部内侧。但否认触摸到被侵害人右大腿根部和阴部。申请人在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的询问笔录中亦承认有摸、捏、拍被侵害人大腿的行为，但辩称是同学之间打闹或者提醒对方讲课内容。

办案民警询问了其他证人、调取了案发时教室的实时监控录像视频，证明内容不再赘述。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答复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猥亵行为，其笔录中承认触摸了被侵害人大腿内侧等部位，申请人辩称没有触摸到被侵害人阴部不影响猥亵行为的认定。申请人尚未成年，但身体发育已趋于成熟，申请人在案发后询问笔录中对自己行为的过错性亦有认识，虽然其在第 3、4 次询问时辩称其行为性质是与被侵害人打闹或提醒被侵害人课堂事项，但被侵害人对此事实予以否认，其他证人材料亦无法证明支持申请人辩解。

答复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猥亵，且属于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申请人是未成年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申请人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的未成年人，对其可以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但不投送拘留所执行。

2024 年 6 月 18 日，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

定申请人有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以及不送拘留所执行的处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合当。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下属东沙派出所根据第三人报警，于2024年5月13日对本案立案登记后即展开调查，民警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进行询问，在作出处罚前，答复人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答复人在本案立案登记后，办案期限延长至60日，于2024年7月11日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作出送拘留所执行的处理，当日将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答复人办理本案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的报警，第三人报称2024年5月13日10时许其在学校教室上语文课时，坐在右边同桌的申请人用左手隔着裤子摸了自己右大腿内侧和阴部三次，11时许上英语课时，申请人用左手隔着裤子摸了自己右大腿内侧和右膝盖部位两次。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

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制作了穗公荔（东沙）法代通字〔2024〕310091号《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的班主任老师张某某在申请人接受询问时到场。在经对申请人、报警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在学校上课期间时，用左手隔着长裤摸、掐、拍了同桌第三人右大腿多次，触碰位置包括第三人右大腿内侧、外侧的事实。

202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4〕310731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及第三人：第三人体表未见损伤，也未提供相关病历资料，因此不具备法医损伤程度鉴定意见，暂不予受理。该《鉴定意见通知书》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2024年5月17日、25日，被申请人下属东沙派出所委托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DNA检验。2024年6月6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DNA）字〔2024〕767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1. 校裤裆部前侧粘取物（LD2400725001-1）、校裤大腿位置内测粘取物（LD2400725001-3）中检出STR分型与第三人的STR分型相同，似然率为 1.36×10^{26} 。2. 校裤裆部后侧粘取物（LD2400725001-2）中检出混合基因型，包含第三人的DNA分型。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意见现场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同日，被申请人下属东沙派出所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载明上述鉴定意见结果已于

2024年6月6日告知申请人和第三人，告知前已电话告知双方监护人相关鉴定结果，并告知双方需要陪同当事人到现场签名。由于双方监护人当天有事不能到场，故由双方班主任张某某在场见证并签名（后附通话记录）。

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该告知笔录下部载明：民警将本告知笔录给申请人及杨某某看过，申请人及杨某某拒绝签名和捺印指纹。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梁某某于2024年5月13日9时许，在广州市东沙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实验学校某某年级某某班课室上课时，用左手隔着长裤摸、掐、拍了同桌第三人右大腿多次，触碰位置包括第三人右大腿内侧、外侧。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梁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由于梁某某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该处罚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书》下部载明：民警已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给申请人及杨某某看过，申请人及杨某某拒绝签名和捺印指纹。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8月28日受理。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部分最后一段载明：“2024年6月18日，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后被申请人称该处存在笔误，正确表述应为：“2024年7月11日，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及不送拘留所执行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第四

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委托有权机关进行鉴定，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在学校上课期间，用左手隔着第三人长裤摸、掐、拍了第三人右大腿多次，触碰位置包括第三人右大腿内侧、外侧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猥亵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申请人的年龄、身份等案件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但不送拘留所执行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自由裁量正确、程序合法，本府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

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4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